2023年度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承担辖区内的生态环境相关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负责本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现场监督管理；负责受理和办理生态环境保护举报（信访），负责生态环境信访维稳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环境县级执法事项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县级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

（三）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负责辖区内生态文明示范县创建。

（四）承担辖区内固体废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电磁辐射源等年度调查技术工作；承担企业固体废物、化学品等污染防治技术的指导与服务工作；参与危险(固体)废物、重金属、辐射事故应急与调查技术工作；承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术审查和电子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技术指导与服务工作。

（五）承担辖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指标储备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六）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数据资源建设、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的管理运维工作，提供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七）承担为机关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和综合执法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事务性工作。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单位内设立机构包括：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编制人数77人，实有人数77人。

机关内设部门包含：局办公室、生态环境综合监督室、法制宣教与监测股、土壤生态环境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股、科技与财务股、人事股、党建办公室、驻村工作队、重点项目办、党支部、工会、妇女、计生、青年等。

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部门包含：监察执法大队、综合业务室、安全应急办公室、信访室、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工业园中队。

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内设部门是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内设部门包含：环评和污染排放综合股、自然生态保护办公室、平江县固废和辐射管理站、环境信息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单位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单位本级和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岳阳市平江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902.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16.81万元，增长21.66%，主要是因为节能环保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902.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57.98万元，占60.5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144.47万元，占39.4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902.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5.87万元，占48.78%；项目支出1,486.58万元，占51.22%；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57.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6.64万元，减少6.22%，主要是因为节能环保支出基本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57.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16.64万元，减少6.22%，主要是因为节能环保支出基本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57.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94万元，占11.54%；卫生健康支出79.84万元，占4.54%；节能环保支出1,382.21万元，占78.63%；住房保障支出93.00万元，占5.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81.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5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3.38万元，支出决算为9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优抚支出在职去世抚恤金增加年初未做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4.7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9.08万元，支出决算为4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2.73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代扣未下拨到单位。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76万元，支出决算为3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34.61万元，支出决算为1,08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1.9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

年初预算为15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2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

12、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93.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5.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83.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5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32.4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4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60万元，支出决算为4.55万元，完成预算的9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3.86万元，减少45.9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60万元，支出决算为4.55万元，完成预算的98.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11万元，增长86.4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考察、接待等实际工作中的必要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无公务车用车购置需要。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无公务用车需要运行维护。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5万元，占10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55万元，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5个、来宾244人次，主要是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已上交国资，并拍卖，正在上报机关事务中心处置）。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2.4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15万元，增长11.59%。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的增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召开1次会议，人数100人，内容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业务、全市生态环境工作会议。

培训费年初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用于开展1次培训，人数75人，内容为生态环境执法、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等业务学习，生态环境执法无人机应用、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专业业务等学习培训。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9.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7.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8.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9.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9.0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4.7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7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0.51%。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处置监察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57.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2,902.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5.87万元，项目支出1,486.58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好。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425.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8.64%。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902.45万元，执行数为2,902.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城区空气环境综合指数为2.98，优良率为94.4%（2023年市级考核指标：93.7%），空气环境综合指数和优良率排名保持全市第一。1个国考断面（加义水文站）、6个省考断面（黄金洞水库、尧塘水库、杨源洲、严家滩、昌江入汨罗江、新市）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比例达100%，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综合指数3.1402，较去年改善1.8%。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属于清洁水平。城区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85.7%，总体稳定。全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企业249家，环境风险总体稳定可控，未发生等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故。全县2个农村环境质量监控村庄（天岳街道狮岩村、加义高塅村）空气、水、土壤等监测结果均在相关标准范围内，总体稳定。二是预算编制完整，专项资金细化率、预算执行率达到标准，预算调整率偏高，主要原因是今年县级生态环境事权增加导致预算调整金额增加。收入支出管理规范，内控制度有效，资产管理规范，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符合目标，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有效。三是“三公经费”、公用经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支出有所超出预算，原因在于本年度生态环境县级事权增多。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问题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方面预算与实际存在差异。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面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上级的新要求，群众的新期望还有差距，管理机制还不够顺畅，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特别是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改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批。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二是加强培训。建议多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特别是要组织非财务部门的人员参与评价工作，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三是建议市财政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资金力度，保障水、气、土攻坚“三大战役”持续推进，促进本辖区环境总体质量稳步提升。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群众团体事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组织事务、宣传事务、统战事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六、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七、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十四、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十五、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八、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二十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二十五、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十六、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二十七、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九、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三十、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一、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十二、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十三、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三十四、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三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十六、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三十七、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三十八、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三十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十、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四十一、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四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十三、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四十四、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四十五、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